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上市后资本公积金充裕，满足高送转的实施条件。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现金分红承诺，符合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系为满足子公司旅行社业务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是公司开展旅行社票务代理业务必须履行的手续，该担保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仅为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下属公司提供上述日常业务担保，且有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为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17年4月27日